附件 4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GZYL26FG103529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大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研究

委托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重大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研究）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YL26FG103529

2.项目名称：广东省重大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研究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6.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前期调查、采购咨询、编制用户需求书，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采购工作而透露的内部秘密及重

要情况）和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信息、统计信息、项目信息、与采购工作有关的信息及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任何信息、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其他任何信息）；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乙方若发现供应商围标串标的，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1.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黄海棠、肖雯佳；020-83651133。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按“服务类”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上浮 30%进行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费率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N（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已经编制、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应当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归甲方单独所有。

3.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同时，乙方已经编制、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应当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归甲方单独所有。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及/或甲方保密信息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因乙方之原因、责任，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责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等情形，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诉答辩过程中的全部律师费用等），赔偿所有损失。

6.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维权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肖雯佳

联系电话：13922313415

2026 年 10 月 20 日